

滨州医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健全监督制度，拓宽监督渠道，深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在校纪委（监察室）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必须紧紧围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学校发展这一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第四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作风正派，能模范的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二）清正廉洁，秉公办事，实事求是，敢于同一切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三）热心于党风党纪联络和行政监察事业，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四）熟悉学校及本单位、本部门的情况，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

第五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职责

（一）积极协助纪委（监察室）了解和反映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校党委、校行政决定的情况。及时反映、转递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了解和反映师生对学校工作，尤其是对校内一些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事项，如学校各级组织贯彻民主集中制、校务公开和对干部的选拔、任用情况的意见和要求，并对这些工作实行监督。

(三)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准则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反映校内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反映群众对纪委(监察室)自身建设和执纪执法情况的意见和要求，对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要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办理纪委(监察室)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二)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三)了解所反映和转递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的办理情况。

第七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义务

(一)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依法办事。

(二)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维护教职员工的正当权益，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四)遵守工作制度，保守工作秘密。

第八条 在全面考察符合聘任条件并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单位进行提名、推荐，填写《滨州医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登记表》，报纪委(监察室)经审批后颁发证书。聘期为三年。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关心和支持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工作，有关部门要为他们的学习和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学校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工作会议，讨论研究有关问题。

第十条 对忠于职守，成绩突出，勇于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予以表彰奖励。对因秉公履行职责而引起的打击报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行为和事件，由纪委（监察室）会同有关部门，按有关党纪、政纪、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予以解聘，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